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强科技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6 年-2018 年的业绩承诺，根据周伟洪的承诺，周伟洪需履行补偿义务：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徐伟民

贾建军

朱欣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